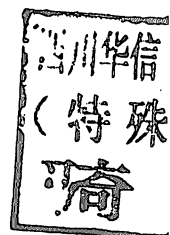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610041
电邮:schxcpa@163.net

关于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川华信专(2017) 175 号



目录

1、防伪标识

2、审核报告正文

3、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
情况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防伪编号: **0282017040038707115**
报告文号: 川华信专(2017)175号
委托单位: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7-04-13
报备时间: 2017-04-13 16:26
被审单位所在地: 四川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武林
何寿福



防伪二维码

（集
計
師
事
務
所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关于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92480
通 讯 地 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 子 邮 件: schxcpa@163.net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关于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及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川华信专（2017）175 号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编制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书》（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和列报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股份”）2016年度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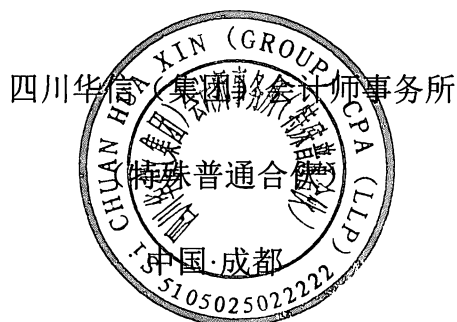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永祥股份2016年度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贵公司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贵公司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存在重大不符合管理办法风险的评估。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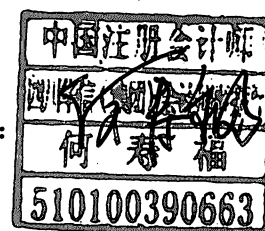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被合并方永祥股份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合并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购买合并方案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购买其持有的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100%股权，向通威集团、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等 17 个法人及唐光跃等 29 名自然人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股份”）99.9999%的股权。

本次购买交易前，本公司不持有新能源公司和永祥股份股权。本公司以发行股票作为对价，交换通威集团持有的新能源公司 100%股权，交换通威集团、巨星集团等 17 个法人及唐光跃等 29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永祥股份 99.9999%的股权。本次购买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新能源公司 100%股权，持有永祥股份 99.9999%股权，从而完成对新能源公司和永祥股份的购买合并。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新能源公司 100%股权、永祥股份 99.9999%股权，根据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新能源公司、永祥股份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模拟报表合并口径，其中，新能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成立，相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于 2015 年 3 月到位，2014 年末无相应财务数据，其 2014 年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都按 2015 年 4 月 30 日数据计算）以及交易作价情况，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占本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购买合并方案核准情况

2016 年 1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0 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通威集团、巨星集团等 17 个法人及唐光跃等 29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合计 238,324,88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三）购买合并交易对价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新能源公司和永祥股份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后，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588 号、第 58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价，确定交易总对价为 205,912.72 万元（其中，新能源公司 100.00%股权交易价格为 4,822.27 万元，永祥股份 99.9999%股权交易价格为 201,090.45 万元）。

2015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同意本次交易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588 号、第 58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允价值 205,912.72 万元为作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 8.84 元/股，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 8.64 元/股。

（四）本次购买合并实施情况

2016 年 1 月 29 日，通威集团持有的新能源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在成都市高新工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新能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2 月 2 日，通威集团、巨星集团等 17 个法人及唐光跃等 29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永祥股份 99.9999%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在乐山市五通桥区工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永祥股份变更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2 月 15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6]10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2 月 1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 238,324,880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的发行对象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通威集团及巨星集团等 17 个法人及唐光跃等 29 名自然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关联方通威集团、成都信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非关联方股东持有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永祥股份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一）永祥股份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588 号《资产评估报告》，永祥

股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预测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测数
2015 年度	8,926.80
2016 年度	21,868.23
2017 年度	31,994.18

（二）永祥股份 2016 年盈利预测完成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实际数	预测数	差异数	实现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145.50	21,868.23	4,277.27	119.56%

（三）结论

永祥股份实现了基于本次交易的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净利润数，完成率 119.56%。

三、永祥股份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永祥股份 2015-2017 年期间业绩承诺情况

1、盈利承诺及补偿义务

2015 年 5 月，本公司（甲方）与通威集团、巨星集团（乙方）签订《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永祥股份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载的净利润预测数。

同时，乙方向甲方保证并承诺：

永祥股份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

永祥股份 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1,000 万元；

永祥股份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63,000 万元。

上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永祥股份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截止当期期末的净利润累计数。

补偿义务：如永祥股份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则乙方负责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2、永祥股份净利润及累计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本次交易利润补偿期内（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甲方与乙方共同委托负责本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就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永祥股份的实际净利润金额与上述承诺净利润金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意见。累计净利润差额以盈利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3、现金补偿的具体方式

按协议规定确定利润补偿期（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内永祥股份的实际净利润金额与承诺净利润金额之间的差额后，如出现实际净利润金额低于承诺净利润金额的情形，则通威股份在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含公告及其他合法方式），通威集团和巨星集团应在通威股份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包括银行转账）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当年实际补偿款。

当年实际补偿款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款=（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本公司本次收购永祥股份的标的股权的比例 99.9999%

当年实际补偿款=补偿款－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的总额

若当年实际补偿款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通威集团按照补偿总额 69%的比例计算其应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巨星集团按照补偿总额 31%的比例计算其应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

（二）永祥股份 2015-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实际数	承诺数	差异数	实现率
2015-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	35,515.61	31,000.00	4,515.61	114.57%
其中：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70.11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45.50			

注：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已扣除因股东对目标公司增资产生的收益 320.45 万元。

（三）结论

永祥股份实现了基于本次交易的 2015-2016 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完成率 114.57%。

